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

 （附件 ）

學生志工服務報名表(113年寒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現就讀學校年級 | 學校名稱： 國中/高中年 級： 年級  |
| 通訊住址 | 臺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服務時段 | □第一梯次，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，每日上午08:30至11:30。□第二梯次，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，每日下午14:00至17:00。 |
| 服務內容 | 申請書資料整理等。 |
| 市話手機 |  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關係：電話： |
| 注意事項 | (一) 有關本所寒暑假期間受理之學生志工，其服務期間倘在學生平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係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，故本所可不另予加保。(二)請按時到（離）勤，並簽到（退）。(三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(四)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本所聯絡人。(五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(六)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戶所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本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|
| 申請人（學生志工）： 家長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